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修正條文草案 總說明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一百零一年三月五日二次修正施行。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及因應一百零二年四月六日司法院釋字第七百零九號解釋宣告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部分條文違憲，本條例進行全面檢討修正，並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日公布施行。為與本條例銜接並利實務執行，完備更新會之會務運作，爰修正本辦法並修正名稱為「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會員資格及其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都市更新會理事長未依職權召開會員大會及理事會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十二條）
- 三、修正會員大會議決實施都市更新重要議題之同意比率，以利實務執行。（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修正理事及候補理事之消極資格。（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五、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實務執行情形，修正都市更新會執行情形之申報期間。（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六、配合本條例第七十六條修正都市更新會之解散原因。（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修正條文案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都市更新會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	配合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稱為都市更新會，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七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五條</u>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第二條 都市更新會應冠以更新單元之名稱。 非依本辦法所定程序設立者，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	第二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名稱應定為都市更新會，並應冠以 <u>更新地區及更新單元</u> 之名稱。 <u>但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得僅冠以更新單元名稱。</u> 非依本辦法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不得使用都市更新會之名稱。	一、配合本條例修正都市更新團體名稱為都市更新會，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 二、都市更新會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是否冠以更新地區名稱，無涉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而依現行規定冠以更新地區之冠名冗長，為利實務執行，且簡明易懂，爰刪除第一項更新地區文字及但書規定。
第二章 設立	第二章 設立	章名未修正。
第三條 都市更新會之設立，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並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	第三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設立，應由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過半數或七人以上發起籌組，並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組： 一、發起人名冊：發起人為自然人者，其姓名、聯絡地址及	一、本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第一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配合本條例相關條文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

<p>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p> <p>二、章程草案。</p> <p>三、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已達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比率之同意籌組證明文件。</p>	<p>身分證影本；發起人為法人者，其名稱、主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指派書。</p> <p>二、章程草案。</p> <p>三、發起人在更新單元內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謄本。</p> <p>四、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概要或已達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比例之同意籌組證明文件。</p>	
<p>第四條 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籌組。</p>	<p>第四條 發起人應自核准籌組之日起六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並通知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p> <p>未依前項規定期限成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籌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會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圖記印模及成立大會紀錄，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會，在同一更新單元內以一個為限。</p>	<p>第五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圖記印模及成立大會紀錄，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發給立案證書。</p> <p>前項核准立案之都市更新團體，在同一更新單元內以一個為限。</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均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第三章 會員大會</p>	<p>第三章 會員大會</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會之會員，為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之全體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p>	<p>第六條 都市更新團體之會員，以章程所定實施地區範圍內土地或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限。</p>	<p>一、本文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實施都市更新事</p>

<p><u>但建築物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公告期滿後，非屬公告期滿之日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不得為會員。</u></p>		<p>業所需作業時間較長，所有權人可能於更新期間因產權移轉、贈與或死亡等情事致喪失其所有權，為利更新會於辦理解散清算時清楚界定會員權利義務關係，爰參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立法體例及實務運作情形，於但書明定會員資格認定截止時點。</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p> <p>一、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p> <p>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p><u>前項會議理事長不為或不能定期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u>，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七條 會員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p> <p>一、定期會議：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之。</p> <p>二、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函請召集時召集之。</p> <p>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避免理事長怠於職權，影響都更案推動進程，修正第二項，明定其不為或不能定期召開會員大會超過二個會次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p>
<p>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二日前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會員。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二日前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政府機關或法人，由其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p>	<p>第九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政府機關或法人，由其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p>	<p>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p>	<p>一、由於全體土地及合法</p>

議，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出席，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出席者之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經會員人數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會員權利及義務之限制事項。
- 三、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
- 四、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訂或變更之草案。
- 五、議決權利變換估價條件及評定方式。
- 六、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任。
- 七、都市更新會之解散。
- 八、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議，以會員二分之一以上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出席，並出席人數超過二分之一，出席者之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視其實施地區性質，分別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同意行之：

-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 二、會員之處分。
- 三、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草案。
- 四、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建築物所有權人皆為更新會會員，並無排除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人數與所有權比率計算之例外規定，於實務運作時，常因公產管理機關、未完成申報之祭祀公業、神明會等未積極參與都市更新會運作，致會員大會之重要事項決議未能達到本條例第三十七條門檻。為避免影響都市更新推動進程，及考量會員大會決議事項係屬更新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初步共識，最終仍須視更新會取得本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門檻，始能續行提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爰修正本條但書同意比率之規定，以利實務執行。

- 二、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修正第二款。
- 三、考量都市更新會在專業技術及資金來源較為欠缺，可能影響都市更新事業推動進程，爰配合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於第三款增訂都市更新會得於會員大會決議有關選任或解任統籌處理都市更新業務之機構及其方式，以利都市更新作業之推進，原第三款遞移為第四款。
- 四、為使權利變換估價條

		<p>件、權利價值評定方式能公開透明且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避免日後衍生之估價爭議，爰增訂第五款。</p> <p>五、原第四款遞移至第六款，並配合第三款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原第五款遞移至第七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七、原第六款遞移至第八款，文字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議事錄並應送請備查。</p>	<p>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召開時，應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議事錄並應送請備查。</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會員。</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第十二條 會員大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會員。</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團體每年應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決算報告應先經監事查核，並將查核報告一併提報會員大會。</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考量本條及第三十一條皆屬規範更新會編列各項財務報表及經一定程序查核報告之規定，爰整併至第三十一條。</p>
<p>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p>	<p>第四章 理事及監事</p>	<p>章名未修正。</p>
<p>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會應置理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並得置候補理事，</p>	<p>第十四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置理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並得置候補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p>

<p>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依得票數多寡明定其候補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依得票數多寡明定其候補順序，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理事或候補理事：</p> <p>一、曾犯<u>組織犯罪防制條例</u>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三、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p> <p>四、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p> <p>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p> <p>七、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理事或候補理事：</p> <p>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p>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或違反工商管理法令，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p> <p>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p> <p>五、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二年者。</p> <p>六、限制行為能力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照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修正各款消極資格。</p>
<p>第十五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理事就任時</p>	<p>第十六條 理事任期不得逾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理事就任時</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選。</p>	<p>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改選。</p>	
<p>第十六條 理事名額達十人以上者，得置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因故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十七條 理事名額達十人以上者，得設常務理事，由理事互選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p> <p>理事長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未設常務理事者，由理事互選之。</p> <p>理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理事長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理事者，指定理事一人代理之；理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理事或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第十七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候補理事人數不足遞補時，應即召集會員大會補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或理事長缺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p>	<p>第十八條 理事缺額時，由候補理事依序遞補，候補理事人數不足遞補時，應即召集會員大會補選之。常務理事缺額或理事長缺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除章程另有訂定者外，理事均為無給職。</p>	<p>第十九條 除章程另有訂定者外，理事均為無給職。</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九條 理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重大侵害都市更新會利益之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p> <p>前項之解任，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二十條 理事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重大侵害團體利益之情事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解任之。</p> <p>前項之解任，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一，第二項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p>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研擬及執行。</p>	<p>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p>一、執行會員大會決議。</p> <p>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研擬及執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實務執行由理事會編製會計報表供監事查核及提會員大會承認，爰修正第七款文字；其餘未修正。</p>

<p>四、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及執行。</p> <p>五、章程變更之提議。</p> <p>六、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製作。</p> <p>七、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會計報表。</p>	<p>四、權利變換計畫之研擬及執行。</p> <p>五、章程變更之提議。</p> <p>六、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製作。</p> <p>七、設置會計簿籍及編製會計報告。</p>	
<p><u>第二十一條</u> 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訂定得由其他理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每一理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u>第二十二條</u> 理事會開會時，理事應親自出席。但章程訂定得由其他理事代理者，不在此限。</p> <p>每一理事以代理一人為限。</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u>第二十二條</u>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或經過半數理事提議者，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會議理事長不為或不能定期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者，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u></p> <p><u>第一項之召集，應載明事由通知各理事及監事，監事得列席之。</u></p> <p><u>依第一項本文召集之理事會，應於七日前通知；依第一項但書召集者，應於二日前通知。</u></p>	<p><u>第二十三條</u> 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每個月開會一次。但理事長認有必要或經過半數理事提議者，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理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賦予更新會實務運作彈性，修正第一項，理事會至少每三個月開會一次。</p> <p>三、新增第二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七條說明二。</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至第三項；另為提升理事會運作效能及落實監事監督管理責任，爰新增召開理事會應通知監事知悉。</p> <p>五、增訂第四項，明定理事會召開一般會議及臨時會議之通知時間。</p>
<p><u>第二十三條</u> 理事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就<u>第二十條第二款至第六款</u>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第二十四條</u> 理事會之決議，除本辦法或章程另有訂定外，應有過半數理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理事會就<u>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六款</u>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配合本辦法條次變更，修正所引條次。</p>
<p><u>第二十四條</u> 理事會之議</p>	<p><u>第二十五條</u> 理事會之議</p>	<p>一、條次變更。</p>

<p>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理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理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理事。</p> <p>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日期、開會地點、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及其結果。</p> <p>議事錄應與出席會員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p>	<p>二、由於理事會召開會議之出席、議決等實務執行事項，皆屬理事之職權，為使語意更臻明確，爰修正第三項文字。</p>
<p>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得依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及業務。</p>	<p>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依章程聘僱工作人員，辦理會務及業務。</p>	<p>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都市更新會應置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至少一人，且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得置候補監事一人。</p>	<p>第二十七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置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至少一人，且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並得置候補監事一人。</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監事之權責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p> <p>二、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三、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權利變換計畫。</p> <p>四、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p> <p>五、監察財務及財產。</p> <p>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權責如下：</p> <p>一、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p> <p>二、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p> <p>三、監察理事會研擬及執行權利變換計畫。</p> <p>四、查核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p> <p>五、監察財務及財產。</p> <p>六、其他依權責應監察事項。</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八條 監事之資格、任期、補選、報酬及解任，準用理事之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監事之資格、任期、補選、報酬及解任，準用理事之規定。</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p>	<p>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二十九條 都市更新會應每六個月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三十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每季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條次變更。 二、同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申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p>	<p>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預算等執行情形。</p>	<p>並參照本條例第七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修正更新會申報執行情形之期間。</p>
<p>第三十條 理事會應每年編造預算，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經監事查核通過，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都市更新會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設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並依法定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p>	<p>第三十一條 都市更新團體應準用商業會計法規定設置會計憑證、會計簿籍，並依法定之會計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p> <p>理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表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經監事查核通過，報請會員大會承認後送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整併現行條文第十三條，增訂理事會每年應編造預算之規定，並酌作項次調整。</p>
<p>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表及監事之查核報表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p>	<p>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所造具之各項會計報告及監事之查核報告於會員大會定期會議開會十日前，備置於辦公處所供會員查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表提經會員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各會員。</p>	<p>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會計報告提經會員大會承認後十五日內，連同會員大會議事錄一併分發各會員。</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章 解散</p>	<p>第六章 解散</p>	<p>章名未修正。</p>
<p>第三十三條 都市更新會因下列各款原因解散：</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更新核准者。</p> <p>二、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本條例第七十八條完成備查程序。</p>	<p>第三十四條 都市更新團體因下列各款原因解散：</p> <p>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更新核准者。</p> <p>二、章程所定解散事由。</p> <p>三、更新事業計畫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條例條次變更，修正第一款、第三款所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解散更新會應以更新會有重大違失或目的成就無繼續存在為前提，且本條例第七十四條僅規定核准之事業概要未依實施進度擬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者，核准</p>

	成備查程序。	之事業概要失其效力，更新會既已依法完成立案程序，自可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多數同意後，續行實施都市更新事業，爰第一款刪除因事業概要失效，更新會應予解散之規定。
<p><u>第三十四條</u> 解散之都市更新會應行清算。</p> <p>清算以理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會員大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p> <p>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與各項簿籍及報表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u>第三十五條</u> 解散之都市更新團體應行清算。</p> <p>清算以理事為清算人。但章程另有訂定或會員大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p> <p>清算完結後，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間收支表、剩餘財產分配表與各項簿籍及報告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修正理由酌作文字修正。</p>
第七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未修正。
<u>第三十五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u>第三十六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u>第三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三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